

L001A23-1_《記帳士小法典》_勘誤修訂表

【十三版_2023/01/12】

文字勘誤/更新：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69	標題	【附錄】110 年度所得稅制各項規定表	【附錄】112 年度所得稅制各項規定表	
69	說明	<p>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0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09 年度相同。</p>	<p>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前開各項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11 年度，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p> <p>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個人適用之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103 年度，112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3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爰免予調整。</p>	

表格資料更新：

頁數	修訂處	更新		備註
69	表格	項目		金額
		免稅額	一般	92,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38,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有配偶者	24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全表更新，故不以對照表形式參照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課 稅 級 距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1	5%	0~560,000
	2	12%	560,001~1,260,000
	3	20%	1,260,001~2,520,000
	4	30%	2,520,001~4,720,000
	5	40%	4,720,001 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個人)	670 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 (營利事業)	60 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

		(遺產稅)			
項目	生效日期	95.01.01	98.01.23	103.01.01	111.12.21
		~ 98.01.22	~ 102.12.31	~ 109.12.02	以後
免稅額		779 萬	1,200 萬	1,200 萬	1,333 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0 萬	80 萬	89 萬	89 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45 萬	45 萬	50 萬	50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45 萬	445 萬	493 萬	493 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45 萬	45 萬	50 萬	50 萬
	父母扣除額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123 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557 萬	557 萬	618 萬	618 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45 萬	45 萬	50 萬	50 萬
	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	111 萬	123 萬	123 萬

365

表格

更新紅字處

(贈與稅)					
項目	生效日期	95.01.01 ~ 98.01.22	98.01.23 ~ 102.12.31	103.01.01 ~ 109.12.02	111.12.21 以後
	免稅額		每年 111 萬	每年 220 萬	每年 220 萬

(更新日期：2023-08-28)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3/08/10

新增第 69、365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